

附件一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委請貴家臨時收容照顧 先生
(身分證字號：)，並以三個月(自 年 月 日
至 年 月 日止)為期限，期間概遵榮家一切規定，並
支付相關費用，期滿時無異議離開貴家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